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18〕75号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征集梅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函〔2015〕238号），强化科技在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域的支撑作用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。经研究，市科技局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征集、筛选与评估工作，并编制发布《梅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》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，符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需求，水污染防治效果明显。

（二）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，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明晰，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优良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(一) 请各填报单位填写《水污染防治技术填报表》(附件1)和《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》(附件2)。

(二) 请各推荐单位对填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,保证技术内容真实严谨准确,并填写汇总表,明确该项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材料报送。

请于2018年11月23日前将填报表和成果报告(填报单位盖章)和加盖主管部门章的汇总表(附件3)寄送至梅州市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(邮编:514021),汇总表和填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:287555045@qq.com。

(二) 联系人及电话。

市科技局科技计划科 李忠, 0753-2253412

- 附件: 1.水污染防治技术填报表
2.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
3.水污染防治技术汇总表

抄送: 市环保局

